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林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昆明錦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鑫生態訂立林地轉讓協議，以收購寧蒗土地的林權，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30年，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4,000,000元。昆明錦德主要從事森林種植及森林業務。

就林地轉讓協議所計算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林地轉讓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林地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林地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昆明錦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林地轉讓協議，以收購寧蒗土地的林權，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30年，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4,000,000元。林地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昆明錦德
- (2) 福鑫生態
- 指涉事項 : 昆明錦德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向福鑫生態收購寧蒗土地(面積達53,333公頃(相當於800,000畝))的林權
- 代價 : 每畝人民幣580元；合計人民幣464,000,000元
- 付款 : 代價將由昆明錦德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福鑫生態：
- (i) 人民幣46,400,000元(即代價的10%)將於林地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 (ii) 人民幣185,600,000元(即代價的40%)將於寧蒗土地的林權證合法權益正式轉讓予昆明錦德當日支付；及
- (iii) 人民幣232,000,000元(即代價的50%)將於昆明錦德完成對寧蒗土地作出的森林專業評估並向地方林業局遞交林地規劃設計當日支付。

代價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寧蒗土地的林權轉售價值及寧蒗土地林木轉售價值。代價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透過收購及擴大本集團森林儲備尋求迅速及可持續發展，並調配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000,000港元收購新森林資源。收購事項為上述森林儲備擴展計劃的一部份，為本集團在雲南省拓展業務提供良機。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目前在當地擁有的林地資源總面積達159,333公頃。寧蒗土地主要為種植雲南松、冷杉、雲杉及高山松等軟木樹木，其原木廣泛用於製造木板、夾板、傢俱及紙漿等商業用途。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能配合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及擴大森林儲備尋求迅速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福鑫生態的資料

福鑫生態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福鑫生態主要從事森林種植及森林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種植及森林業務。本集團乃中國三大私營自然再生林及人工森林營運商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林地轉讓協議所計算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予須披露交易。由於林地轉讓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林地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林地轉讓協議收購林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地轉讓協議」	指	昆明錦德與福鑫生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收購寧蒗土地的林權而訂立的6,596份協議
「福鑫生態」	指	寧蒗縣福鑫生態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昆明錦德」	指	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蒗土地」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麗江市寧蒗縣總面積達53,333公頃(相當於800,000畝)的數幅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李寒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李志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網址：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